立足检察工作实际创新检察文化建设

北京市密云区检察院精心打造“云水蓝·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特色文化品牌

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 理论征文

□熊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领导党和人民推进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些重要观点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贯彻、不断丰富发展。最高检党组强调，检察机关要深刻领悟、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法律文化所蕴含的政治智慧、法律精神、社会价值、逻辑经验等，着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和检察理论研究，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

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对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北京市密云区检察院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重要回信精神，立足于落实保护密云水库首要政治责任，打造与区域大局高度契合，同时充分突显检察特点与职业属性的“云水蓝·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特色文化品牌（下称“云水蓝”），以文化建设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构筑坚实持久的文化支撑。

强化地域性探索，以生态检察固其“本”

文化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文化发生的现实依据和根本动力来源于实践，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探寻文化的本质。密云区检察院坚持检察文化来源于检察实践，扎根于检察实践，在检察文化建设中充分发挥检察实践基础和决定性作用，强化地域性探索，立足区域实际，深挖本土“生态文化”基因，创新性提出了坚持“法治+生态”一体理念、增强“司法+行政”两翼合力、完善“检察+库区”多方机制，积极打造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一体两翼多方”密云样本的发展思路，以生态检察工作激发出检察文化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立基于“守护好密云水库”的政治责任，体现职责属性。2020年8月30日，在密云水库建成6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饱含对密云人民的亲切关怀，提出“希望你们再接再厉、善作善成，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为建设美丽北京作出新的贡献”的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是对密云的新期待、新要求。对全区来说，保水护水一直是密云区的“首要政治责任”和“头等大事”，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密云特色之路。

立足生态检察工作实践，密云区检察院推出反映检察人员职责使命和核心价值，具有“密云味”的基层检察文化特色品牌。“云水蓝”文化品牌具有鲜明的职责属性。“密云”“水库”“检察蓝”，展现了密云区检察院融合“密云元素”和“检察元素”，传承弘扬求实创新、无私奉献、团结奋进、艰苦拼搏的密云水库精神，更好践行初心使命，能动融入区域保水护水工作大局，坚定不移履行保水护水“首要政治责任”，用法治护生态，以实际行动守护密云水库“净水”的智慧和决心。

立基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生态属性。检察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在“云水蓝”生态文化品牌创建过程中，密云区检察院全面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要求，立足生态检察职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领域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和解决生态环境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白云”“净水”“蓝天”，展开了用法治之笔浓墨绘出顺应时代绿色发展潮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诉求和意愿的一幅碧水蓝天地绿景美的生态画卷。

立基于“数字检察战略”的现实需要，体现发展属性。数字检察战略强调要以检察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落实中央部署的重要举措。检察文化建设在大数据时代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也面临着诸多挑战，检察文化理念、检察文化实践、检察文化主体等要素自身及相互关系都在“变”与“不变”中延展，呈现出诸多新特征与新态势。加强检察文化建设要顺应时代发展、把握当下形势、结合基层实际，引导检察文化发展取得成效。“云水蓝”文化品牌具有鲜明的发展属性。“数据云”“水资源”“蓝图”，展示了密云区检察院以大数据赋能保水护水检察工作，着力绘就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密云样本的发展蓝图。

强化融合式发展，以精神积淀得其“要”

密云区检察院坚持以文化塑精神，积聚全院智慧合力，在生态检察工作中总结提炼出富有密云区域特色、有较强适应性，容易被干警理解与接受的“团结、包容、拼搏、向上”“云水蓝”文化精神。坚持以文化润党建，以党建增加厚重的精神力量和独特的凝聚力。聚焦“人”和“事”两个关键要素，淬炼出党建工作要“见物见人、有形有神、用心用情”的理念。

在理念上，处理好“传下来”与“活起来”的关系。加强检察文化建设，需要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挖掘其丰富内涵，坚定检察文化自信，凝聚检察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本质上就是要“传下来”并“活起来”。密云区检察院在深入梳理、挖掘和研究本地特色检察文化、特色检察工作、特色检察资源基础上，精心打造“云水蓝”文化品牌，并牢牢抓住检察中心工作这个立足点，精准“咬合”区域保水保生态需求，将“云水蓝”文化品牌转化为优质检察产品，促进生态检察工作在实践中体系化、制度化。比如，以文化共识为“司法+行政”两翼合力注入“强心针”，实现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与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在生态保护工作上的同频共振。依法履职、主动担当，以个案办理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建章立制，实现行业治理。

在组织上，处理好“外在”和“内涵”的关系。为将“云水蓝”文化精神落到实处，密云区检察院树立实干用人导向，切实释放政策红利。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通过真心实意的解释，说明真实情况、解开思想疙瘩。密云区检察院精心改建突出生态检察特色的院史馆、打造“云水蓝”文化墙，在院内设置了“一堂”“一讲”“一室”“一廉”。“一堂”即讲堂，通过讲堂，练笔、练表达、练脑、练心，全面提高干警综合素能。“一讲”即每月一讲，邀请专家为干警解读中共党史和密云本土文化，增强干警文化修养、家国情怀。“一室”即生态检察办公室，依托生态检察办公室桥梁纽带作用，精心谋划“检察蓝缅怀英烈红感受生态绿”系列主题活动，增强干警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一廉”即不定期开展廉政家访活动，把廉政文化融入家风家教，以清廉家风涵养清廉检风。

在模式上，处理好“点”和“面”的关系。密云区检察院立足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构建“1+10+n”文化品牌矩阵，将文化触角延伸到每一个角落。以“云水蓝”文化品牌为牵引，创建了多个具有不同文化内涵、富有活力的支部文化子品牌，形成独具魅力的文化格局，以“一枝独秀”激发“百花齐放”，让检察文化不断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围绕“云水蓝”文化品牌拍摄的微视频，打造“春之发”“夏之兴”“秋之韵”“冬之毅”为体系的“生态检察·四季文化”子品牌，有效发挥生态检察文化在示范引领、凝聚检心、助力主业等方面的作用。

强化体系化宣传，以文化人求其“效”

以文化人，要注重体系化宣传，全方位展现检察工作，把检察文化的感染力、穿透力表达出来，让检察文化由“软”到“硬”、脱“虚”向“实”，为检察工作“涡轮增压”轰出发展“新动力”。在这方面，密云区检察院取得了丰硕成果。

以“柔性宣传”推动生态检察深入人心。在体系化宣传格局中，不断增强“受众意识”，改进检察宣传的策略方式，以“柔性”的方式“润物细无声”地呈现生态检察故事，推动生态检察声音直抵人心。保水护水践行生态修复理念，宽严相济融合法理情办好每一个涉水案件，延伸触角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生态检察的理念在密检人心里扎下根，生发出源源不竭的动力。发布《密云生态检察白皮书》，用严谨的法言法语和生动的故事情节来增强案例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得到众多专家学者的一致认可和推介。

以生态检察滋养检察文化自信。生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云水蓝”文化品牌提供硬核“内容”。严厉打击涉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犯罪，守护绿水青山。积极办理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以公益诉讼为抓手，为密云水库穿上“防护衣”。

以“多点发力”促进“全面开花”。检察工作、检察文化、检察宣传三者相得益彰，通过检察宣传展示具有独特魅力的检察文化，拉近了密云检察院与外界的距离。让外界在感知“云水蓝”文化之美的同时，认识、了解、支持密云生态检察工作。《谁破坏谁修复！北京密云区检察院探出公益诉讼新路子》被中央网信办全网重点推送，涵盖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等，宣传形式包含报纸稿件、新媒体报道等，生态检察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日益凸显，生态检察文化日益繁荣。

（作者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依法惩治涉军犯罪，营造拥军优属、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下发了9个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结合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接受本报记者采访，对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维护国防利益等有关情况进行解读。

连续发布典型案例，筛选案例注重指导性和示范意义

记者：最高检在“八一”前夕发布一批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请介绍一下发布这批典型案例的主要背景和经过？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战略部署，特别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为新时代强军事业再次发出动员号令。2021年以来，检察机关连续发布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有力提升了公民国防意识和法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了尊崇军人职业、维护国防利益的浓厚氛围，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涉军犯罪、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效果显著。该批典型案例是最高检近年来发布的第三批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为使典型案例更具指导性和示范意义，我们从全国检察机关征集了近年来办理的100多个案例，逐一进行研究，初步筛选出37个，后又从中筛选出14个，经调卷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最终确定了9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历经3轮筛选后，我们对案例涉及的法律问题，结合案件办理的实际效果，提炼出典型意义。总的来看，这些案件的依法办理，展现了检察机关履职情况与成效，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虽均为涉军犯罪案件，但所突出的重点各有不同

记者：总体来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呈现怎样的特点？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一是案件类型较为全面。此次典型案例均为危害国防利益和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案件，我们选取了常见多发、最能体现该类案件特点、最具示范意义的案例，包括诈骗，破坏军事设施，买卖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破坏军婚，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例。这些案例从不同方面反映了涉军刑事案件的特点，具有很强的引领性、示范性和预防教育意义。二是示范意义较为典型。这一批典型案例，虽然都是涉军犯罪案件，但每个案例所突出的重点各有不同。比如，石某某诈骗案，明确如何精准打击冒充军人实施诈骗的行为，做到罪责刑相适应。马某某、杨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主要涉及对破坏军事设施行为的从严打击和对国防、军事利益的保护。董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中，检察机关通过论证，对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中的“情节特别严重”进行了依法界定，并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依法抗诉，同时延伸监督触角，建议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假军车、假军牌车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共查处违法行为20余起，有力打击了非法使用军车号牌的行为。苏某某等3人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召开打击违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约谈会暨《军服管理条例》宣传普法教育会，较好体现了军地协作。龚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检察机关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探索出涉军案件专业办理模式。江某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检察机关将融合履职理念贯穿检察工作始终，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保护模式有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钱某破坏军婚案，主要涉及对于“同居”的把握和认定。三是引领效果较为明显。此次选取的案例，体现了较强的引领效果。检察机关办理涉军案件既要注重依法严厉打击，也要注重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开展认罪认罚教育转化工作；既要做好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更要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营造拥军优属、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既要注重全链条打击犯罪，又要注重诉源治理和类案办理；既要办好一案，又要教育一方、影响一片。

坚决捍卫英雄权益，增加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案例

记者：请结合案例谈一下发布这批典型案例的主要意义？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发布这批典型案例，具有三方面意义。一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安全和发展大局，确保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军人地位特殊、使命光荣。维护军人尊崇地位、保障军人合法权益，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大局。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确保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是全党全国的责任，也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二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和国防利益，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提供司法保障。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近年来，我国加快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进程，国防法、武装警察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相继出台，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法治规范。全国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和国防利益，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在规范性文件层面，2016年以来，最高检先后五次就军地协作单独下发通知或者会同其他部门联合下发意见。尤其是2022年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在司法实务层面，全国检察机关依法高质效办理每一个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和危害国防利益案件，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军刑事案件351件498人。三是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和法治教育功能，促进法律正确适用，增强全社会国防意识。此次选取的案例涵括多种罪名，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增加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案例。江某某于2021年3月24日至25日使用新浪微博账户（粉丝数24.8万余），先后发布2条包含侮辱英雄烈士董存瑞内容的微博，歪曲、丑化、亵渎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微博发布后，经迅速、广泛传播，其点击量分别达39506次和50744次，引发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愤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侵害了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铭记一切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们，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我们发布江某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例，就是要体现检察机关对该类行为的严厉打击，保护英烈形象和英烈精神，引领全社会崇尚英烈、尊崇军人职业的价值导向。

依法办理涉军犯罪案件，合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记者：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涉军犯罪案件时，重点开展了哪些工作？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涉军犯罪案件时，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切实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与公安机关在发现线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方面形成合力。如冯某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案中，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例行工作会上，公安机关法制民警通报了被法院下达限制消费令的人员使用伪造的军官证乘坐飞机的案件线索，并就证据收集、法律适用问题与派驻检察官会商研讨。检察机关随即开展提前介入工作，从而启动立案监督程序。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如石某某诈骗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反复比对相关证据材料、依法讯问石某某，发现石某某所持有的军服等假冒军用物资由一名姓“谢”的上家提供。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督促公安机关继续追踪这一犯罪线索，深挖上游犯罪。在石某某诈骗案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线索落实情况，进行立案监督。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决定立案侦查。经过不懈努力，公安机关成功抓获上游犯罪嫌疑人谢某某。三是大力加强军地协作，合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注重加强军地协作，尤其是与军事检察机关搭建长效协作机制，形成互助合力。如苏某某等3人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召开打击违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约谈会暨《军服管理条例》宣传普法教育会，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法律震慑力，强化商户法治意识和守法经营的自觉性，市场净化效果良好。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如龚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检察机关推动相关单位落实保密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开展保密培训。同时，通过走访学校、社区等单位，切实增强公众国防安全意识，营造自觉守护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本报北京7月28日电）

视角

准确把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谢杰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是典型的数额犯，成交额、违法所得数额等不仅是作为起刑点或者入罪门槛的“情节严重”的量化标准，更是适用第二档法定刑“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依据。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内幕交易解释》）第6条对“情节严重”的核心量化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内幕交易解释》第7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成交额、占用保证金数额、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等量化标准，分别是“情节严重”的5倍。在近些年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内幕交易解释》的上述规定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件的定罪量刑提供了稳定且规范的量化标准。然而，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下称《立案追诉标准（二）》）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三）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四）二年内三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的；（五）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内幕交易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二）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内幕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的；（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四）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该规定显著调整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立案追诉的量化标准，而关于内幕交易犯罪案件应用法律的司法解释并未同步跟进调整“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罪量刑数额。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22年9月联合发布5件证券犯罪典型案例时，明确指出进一步加大惩处证券犯罪力度，健全完善相关司法解释，但司法解释事关重大，其调研、起草、论证、审议、颁布等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由于2022年《立案追诉标准（二）》第30条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客观上已经替代2012年《内幕交易解释》第6条规定的“情节严重”量化标准，而新的内幕交易犯罪司法解释尚未出台，如何适用“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化标准，业已成为争议问题。

有观点认为，2012年《内幕交易解释》仍然是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化标准，仍然应当按照《内幕交易解释》第7条的规定执行——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七十五万元以上。但是，2022年《立案追诉标准（二）》第30条明确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的入罪门槛提高，将立案追诉提高至：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如果按照上述观点，仍然直接适用2012年《内幕交易解释》第7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化标准，立案追诉标准与“情节特别严重”标准之间的数额级差过于接近，不仅存在机械适用司法解释的疑问，而且难以实现均衡量刑。

对此，笔者认为，在没有涉及《立案追诉标准（二）》第30条第2款“同时涉嫌下列情形”的情况下，既然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入罪门槛的数量标准已经调高为2012年《内幕交易解释》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占用保证金数额、成交额等相应“情节严重”量化标准的3到5倍，那么，基于《内幕交易解释》第6条、第7条所确认的“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之间的5倍数额等级关系，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数量标准应作对应调整，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在新的内幕交易犯罪司法解释尚未颁布实施之前，司法实践可以参照《立案追诉标准（二）》第30条的规定适当统筹把握，以利于保持量刑均衡。在新的内幕交易犯罪司法解释实施之后，按照其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化标准予以执行。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证券犯罪研究中心执行主任）